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創作、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並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合共港幣31,236,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合共港幣62,541,000元。

## 儲備金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三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港幣417,6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81,962,000元)。

## 財務分析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九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受行業季節性影響，通常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玩具業務有關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36,4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7,182,000元)，存貨維持在港幣36,736,000元之季節性低水平，佔營業額之2.9%(二零零三年：港幣29,108,000元，佔營業額之3.1%)。

# 董事會報告書

---

## 財務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續)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年內每月均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95%已租出。截至年度結束時，應收賬項數額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3.2%，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2.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5,83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1,457,000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21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08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五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1,71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60,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三內。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三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二內。

---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俊豪先生 主席

杜樹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

羅啟耀先生

俞漢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副主席

葉樹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中。然而，為貫徹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的精神，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俊豪先生在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之情況下，將自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陳俊豪先生，連同羅啟耀先生及詹德隆先生(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特權。有關該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     |   |  |
|-----|---|--|
| 目的  | : | <b>該計劃</b><br>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br><b>新計劃</b><br>(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br><br>(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 參與者 | : | <b>該計劃</b><br>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br><b>新計劃</b><br>(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br><br>(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在該計劃／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p><b>該計劃</b> 17,942,4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1%。</p> <p><b>新計劃</b> 47,479,6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3.0%。</p>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p><b>該計劃</b> 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之25%。</p> <p><b>新計劃</b>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p>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p><b>該計劃</b> 港幣10.00元</p> <p><b>新計劃</b>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p>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購股特權(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該計劃**  
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將不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普通股之面值；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如任何人士擁有之普通股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超過10%，則為平均價之110%)。

#### 新計劃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新計劃之有效期

- ： **該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仍屬有效。
- 新計劃**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仍屬有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及(3))	年內註銷	
<b>該計劃</b>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32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34	660,000	—	—	—	66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551,000	—	—	—	551,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	—	—	1,024,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32	2,618,800	—	890,200	—	1,728,6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962,700	—	450,000	—	512,7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1,579,800	—	157,600	27,000	1,395,2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4,158,200	—	1,185,800	106,000	2,866,4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94	8,163,000	—	—	—	8,163,000
<b>新計劃</b>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	1,200,000	—	—	1,200,0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500,000	—	—	—	500,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500,000	—	250,000	—	250,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特權(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及(3))	年內註銷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8,977,500	—	1,419,500	134,000	7,42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11,071,000	—	1,079,500	443,000	9,54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	14,382,000	400	302,000	14,079,6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	11,000,000	—	—	11,0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緊接於年內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330元及港幣1.250元。
- (2)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俞漢度先生及詹德隆先生在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240元及港幣0.990元。
- (3)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合約持續僱員(不包括董事)在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94元。

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

購股特權於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按授出當日以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估計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為港幣0.812元。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時，並無計及於年內授出及作廢之購股特權。計算加權平均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3.94%
估計有效期(年期)	10
變動程度	57.3%
預期每股息率	1.02%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乃用以計算並無權屬限制及可自由轉讓之股票期權之估計公平值。此外，該價格公式需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預期股價變動程度等。由於本公司之購股特權之性質與股票期權有顯著不同，加上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亦會嚴重影響估計所得之公平值，故此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不一定能提供可靠之購股特權公平值。

除上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a))	610,000,000股普通股	39.01%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7,300,000股普通股	0.47%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8,400,000股普通股	1.18%
	Nippon Toys Limited	個人 (附註(b))	1股股份	50%
羅啟耀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股普通股	0.09%
詹德隆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970,000股普通股	0.06%
俞漢度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及公司 (附註(c))	4,000,000股普通股	0.26%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 (附註(a))	122,000,000份認股權證	122,000,000股	7.80%
杜樹聲	個人	1,460,000份認股權證	1,460,000股	0.09%
	個人	6,893,000份購股特權	6,893,000股	0.44%
李鵬飛	個人	500,000份購股特權	500,000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280,000份認股權證	280,000股	0.02%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6%
詹德隆	個人	144,000份認股權證	144,000股	0.01%
	個人	25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股	0.02%
俞漢度	個人及公司 (附註(c))	800,000份認股權證	800,000股	0.05%
	個人	500,000份購股特權	500,000股	0.03%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 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10,000,000股及認股權證122,000,000份。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
- (c)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00,000股及認股權證700,000份。

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1.42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並須受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所記錄股東享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合約於年內存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40%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94%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34%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有關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年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彼等願備選連任)。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用。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羅啟耀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詹德隆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之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